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66号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 人：陈福银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330321196305030916

住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榕康西路1幢3号

当事 人：王文龙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330321197807173014

住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新城东乐巷2号

当事 人：福建合一铸造有限公司

地 址：霞浦县牙城东洋工业集中区2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7192049XH

法定代表人：王靖听

2019年4月9日，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及我局执法

人员对福建合一铸造有限公司 1 号车间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福建合一铸造有限公司 1 号车间位于霞浦县牙城东洋工业集中区 29-1 号，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出租给陈福银、王文龙用于复合铸造工艺生产使用，租期 10 年。2019 年 4 月 9 日检查时，1 号车间内建设有 2 台中频炉、4 台焙烧炉，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2 组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检查发现在进入 2 组水膜除尘设施前的废气管道上都设置有一个三通阀门，处于打开状态，废气不通过水膜除尘设施处理，直接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三通阀门都是由现场负责人王茂岳操作。

经对陈福银、王茂岳调查询问，承认存在以上违法行为，2019 年 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复查，废气管道上的三通阀门已拆除。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 3 页；
现场检查照片	9 张；
现场检查（勘察）附图	1 张；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4 份 13 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
王靖听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授权委托书	1 张；

冯达华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王文龙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王茂岳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陈福银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4 张。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厂房租赁协议复印件 3 张。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9 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26 号），明确告知当事人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